

晨星星号综合评级⁺★★★

1.东亚联丰环球股票基金(「本基金」)需承受股票市场的风险。例如投资气氛、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改变及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及波动性。

2.本基金投资于新兴市场,投资倾向比已发展市场波动。

环球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968157

基金汇报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香港互认基金: 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 3.本基金受承受集中投资于美国的风险,可能较分散的投资组合更容易受到因任何单一经济、政治或监管事件的不利影响。
- 4.本基金在欧洲证券的投资可能属重大,任何在欧洲发生的不利经济或金融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5.本基金可能涉及货币风险,本基金的表现可能因此受持有资产的货币与港元(本基金的基本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影响。
- 6.本基金可能运用金融期货、期权及/或远期合约作对冲用途。在不利情况下,本基金运用金融期货、期权及/或远期合约可能变得起不了达致对冲目的之作用,而本基金或会 蒙受重大损失。
- 7.投资者不应只单凭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透过投资于一个分散环球投资组合,提供长期资本增值 予投资者。

基金定位

- 结合「由上而下」宏观经济分析所作的行业分布及「由下而 上」的选股
- 分散于环球市场不同行业的投资组合

基金资料

基本货币	港元
管理费用	每年 1.50%
认购费用	1.50%
变现费用	目前豁免
交易频次	每日 (香港营业日)
基金总值	港元 7309 百万

	单位资产净值	成立日期
R 类别*	港元 215.89	2018年12月13日
R(2) 类别	美元 11.53	2025年01月06日
R(3) 类别	人民币 114.43	2024年11月19日

代号

	基金代码	ISIN	彭博
R 类别*	不适用	HK0000324373	BEAIGER HK
R(2) 类别	968156	HK0001044319	BEACLR2 HK
R(3) 类别	968157	HK0001044327	BEACLR3 HK

投资表现

performance_placeho	累积回报%			历年回报%				波幅%			
	年初 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 至今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3年 (年度化)
R 类别*	17.4	19.0	71.5	87.2	115.9	18.3	20.6	-18.5	17.5	15.4	12.1
R(2) 类别	N/A	N/A	N/A	N/A	15.3	N/A	N/A	N/A	N/A	N/A	N/A
R(3) 类别	13.9	N/A	N/A	N/A	14.4	N/A	N/A	N/A	N/A	N/A	N/A

^{*}R份额未在内地销售,仅供参考,不代表其他基金份额表现。

R 类别 (仅供参考,不代表其他份额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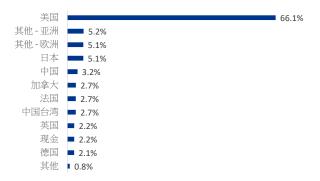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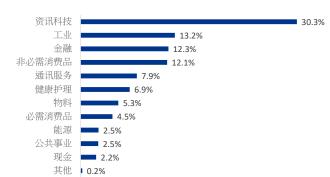
环球股票基金 基金主代码: 968157 基金汇报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香港互认基金: 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基金管理人 东亚联丰投资

地域分布 - 股票



行业分布 - 股票



主要投资

	市场	比重
英伟达	美国	6.0%
微软	美国	4.5%
苹果公司	美国	4.5%
亚马逊公司	美国	2.8%
Alphabet Inc (Class C)	美国	2.0%
Meta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1.9%
特斯拉公司	美国	1.7%
Alphabet Inc (Class A)	美国	1.6%
博通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	1.6%
摩根大通	美国	1.4%

资料来源:理柏,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晨星有限公司。所述评级为R类别,仅供参考 ,并非任何买卖投资建议。

由于进位数关系,月末资产组合总额可能大于/小于100%。因此,所显示的地理和行 业分布值可能不等于100%。

表现以有关类别报价货币资产净值价计算,总收益用于再投资。以当地货币投资于 非当地货币类别的投资者,需承受外币兑换的波动。

本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 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涉及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本金有可能亏蚀。有关本基金的详情及风险因素,请 参阅适用于内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于认购前应参阅适用于内地的基金招募说 明书,以获取更详细资料。所述资料仅为本基金之简要资料。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的份 额价格可升亦可跌,基金的投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相关投资涉及的固有风险。过 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正 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本基金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 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该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 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计划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计划适 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备,并由基金内地代理人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监会或香 港证监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基金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